

2026 年浦江镇 8 个社区居民公益活动用 房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统一编号： 11N771471978202616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闵行区浦江镇沈杜公路 2788 号

邮政编码：201112

电话：021-34757007

传真：021-34757007

联系人：夏庆吉

乙方：上海闵行区杜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沈杜公路 3259 号

邮政编号：201112

电话：021-64110721

传真：021-64110464

联系人：张丽华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行支行

账号：324358080100268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575443** 元整（**壹佰伍拾柒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闵行区浦江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时间以采购人正式通知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齐全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待乙方与甲方确认予以支付。如有违约事项，按合同约定，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最终审定价 97%及质保金时，将合同价款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支付乙方。（以上支付方式待预算单位资金到位后由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

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2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沈玉民（男）

2026年07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 年浦江镇 8 个社区居民公益活动用房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浦江镇 8 个社区居民公益活动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

工程内容：按图施工

工程立项登记编号：

资金来源：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全部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_____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 合同结算价不得超概算批复金额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____日历天。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养护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组成及解释顺序，磋商文件、答疑纪要亦作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其顺序排列在中标通知书与响应文件之间。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依据本工程设计的所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内容以及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及《国家和地方对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条文》。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标准及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根据承包人施工需要，发包人可以协调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3套（竣工图包括在内），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需按时提供图纸，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提供2套完整竣工资料（含电子版本）。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响应文件

职务：详见监理响应文件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七条行使其职权，并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进行全过程监督。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2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项目经理

姓名：详见施工响应文件

职务：详见施工响应文件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8.1 条第（6）项执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按正式施工前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时间为准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第 8.1 条第（8）项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以发包人向承包人的书面委托为准。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供监理、发包人组织审核，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完善。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 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由甲方要求协商后，承包人自行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 条第（6）项执行，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 条第（7）项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清洁、卫生管理标准要求，做到工完料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在总价中。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方进场后的施工总体平面布置按照发包方的要求需要调整的,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b:施工区域道路及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提供经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提供下一个月的进度计划安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在 3 天内开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24 小时内批复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0、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除不可抗力外，非经发包人同意不予顺延。

11、工程竣工：按《通用条款》第 14 条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前 24 小时由承包人书面通知监理方和发包人。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施工资料，整理并装订成册，对于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14、安全施工与检查

14.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所需发生的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其连带责任。

14.2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廉洁协议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

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相应计量规范。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单价合同方式，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中所包含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数量和清单缺项项目按实调整，遇不可抗力、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以及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以外不作任何调整。

15.2 按照合同约定可变更价款的确定方式

非承包人引起的可变更工程价款须经财务监理及发包人核定。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

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财务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T50500-2024 “计价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相关文件及规定：

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照“上海市 2016 预算定额”；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合同工期间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站 (<http://www.shjsgczjxx.com>) 公布的平均值下浮 10% 结算，若无信息价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按照市场采购行情审核，并经发包人确定后实施。

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利润）等费率按投标时的计取。

16、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工程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此项费用及实施方式需由建设单位提出方可使用，施工完成后由建设单位、财务监理、施工监理三方审核确认，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本工程按月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把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先送交监理工程师认定后，再报业主审核并确认。

18、工程款支付

18.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齐全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待乙方与甲方确认予以支付。如有违约事项，按合同约定，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最终审定价 97%及质保金时，将合同价款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支付乙方。(以上支付方式待预算单位资金到位后由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不符时，按《通用条款》

第 27.4 条承担相应责任。

19.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该材料设备的施工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磋商文件和审计规范要求执行。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范围内的其它建筑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 and 良好市场信誉的生产厂商的产品，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还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和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设计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八、工程变更

21、工程设计变更

21.1 施工图的修改设计变更，必须经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委托原设计单位确认后作出设计变更，并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后，承包人才能按设计变更组织施工。

22.2 设计图纸中存在问题的，承包人应在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时提出，由设计单位出具修改补充文件。

22.3 如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和发包人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差距较大，导致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以及图纸与说明书不符，或者 承包人因施工需要而提出设计变更要求，遇到工程质量事故需要处理等，均须由原设计单位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60 天内提供竣工备案资料，90 天内提供审价资料，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价。

23、竣工验收

23.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各一式叁份。

23.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合同工期以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书的承诺工期为准。此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交齐施工技术及质保资料，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经发包人核实签字之日止，如竣工验收达不到规定验收标准需要返修的，则返修时间计入合同工期。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4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6.4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33.3 条执行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内，逾期竣工违约金按1000 元/天 计算，在工程决算款中扣除。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6、20.1、21.1、2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为本工程合同的质量标准。

由于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施工，造成工程量增减或返工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的，自通知书送达发包人时解除，或承包人通知进场之日十五天内不进场视自动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

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竣工或开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按时开工或竣工的责任：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延期达到 9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立即撤离施工场地，并同时按违约天数承担违约金。因承包人工期延误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自报质量目标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投标约定违约金比例进行扣款。投标未自报质量目标不达标的违约金比例的，按与质量目标相关工程量结算价（自完工作量）的 3%进行约定扣款。

3)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未取得承诺或约定的奖项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投标约定违约金比例进行扣款。投标未自报违约金比例的，按合同结算价的 3%进行约定扣款。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死亡或重伤等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社会面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 30%，并按事故处理决定进行赔偿；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因生产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的，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条款支付违约金，并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延期达到 9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约。

5)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6)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的，自通知书送达发包人时解除，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经发包人要求后未做出明显改善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力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或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善工程所涉及的相关手续而影响单位工程竣工；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按规定整改的，并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发包人决定自行整改的；或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及现场管理指令的，发包人有权中止支付本合同下的任何价款，直至承包人的履约行为和效果使发包人满意为止。

8)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的合理要求按实按规配合提供竣工备案及审价资料的（竣工验收之日 60 天内提供竣工备案资料，90 天内提供审价资料），或因承包人原因（结算争议除外）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审价，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9)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审价发生核减（项目审定价格少于项目送审价格），且核减比例（项目审定价与项目送审价的差额除以项目送审价的比例）超过 5% 的（包含 5%），核减超 5%（包含 5%）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审价发生核增（项目送审价高于项目合同价）的，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社会负面的严重舆情或造成社会面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 30%。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此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侵害发包人权益之行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

（1）承包人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若因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依据政府劳动仲裁部门的裁定先行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届时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结算扣除。（如承包人拖欠施工人员工资，造成施工人员上访、诉讼等致使发包方遭受损失的，发包人可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作为债项向承包人追讨)

(2)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任务转让、转包、肢解分包给其他单位(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 若发现承包人违约,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 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 施工监理对承包人开出的安全文明、质量整改通知单, 超过 5 个的每多开出 1 个, 对承包人的处罚第一个 1000 元, 第二个 2000 元, 第三个 4000 元, 以此类推。

(4) 承包人对施工监理开出的安全文明、质量整改通知单不及时整改回复的, 第一次处罚 5000 元, 第二次 10000 元, 第三次 20000 元, 以此类推。

上述对承包人的各种违约金、罚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 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25、争议

25.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调解不成, 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 并约定向:

(一) 上海市闵行区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二) 向上海市闵行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工程承包方式为: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管理等工程总承包方式。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27、不可抗力

2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 自然灾害: 包括上海市区 11 级以上的台风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 5 级以上的地震; 40℃ 以上连续 3 天的高温; -5℃ 以下连续 3 天以上的低温; 海啸; 20 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认可); (2) 政府行为: 包括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政府禁令或新颁法律或规范; 战争等; (3) 社会异常事

件：包括政变、叛乱、骚乱；严重影响施工的游行示威或罢工；重大传染性流行疾病防控措施（如非典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火灾、爆炸等。

28、保险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属于发包人投保的。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按《通用条款》第 41.1 条执行。

（2）承包人投保内容：a.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投保，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投保。b.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属于承包人投保的。

29. 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0、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

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31、补充条款

32、施工单位出场

32.1 施工单位在完成工程合同内工作量后 14 天内，必须做好清理出场工作，以确保配套工程顺利开展。

32.2 开工前应沿施工道路全线每 150 米设一临水点，方便操作，精度符合要求。

32.3 补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及施工维护、警示标志等内容，补季节性施工措施。

32.4 细化施工量进度计划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江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室外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___。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江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

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

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 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 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 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 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 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 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 服从管理, 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 实施全面负责, 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 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 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 要积极地贯彻执行, 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 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 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 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 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 可提出申诉, 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 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 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 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